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委托监理合同
合同价	765,135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类型： 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和地下
工期	
形成方式	招标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本项目的全部监理内容
合同概述	<p>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固定综合单价为非人防工程价格 7.59元/m²、人防工程价格 15.7元/m²。详见专用条款。</p> <p>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暂定合同总价为（大写）：柒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伍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765135.00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柒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（人民币小写：721825.47元）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肆万叁仟叁佰零玖元伍角叁分（人民币小写：43309.53元）。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室用品及耗材费用、餐饮费、降温和取暖、检查设备、仪器费用，以及去其他项目考察、学习的差旅费用税费</p>

等一切费用。

付款方式

- 6.1. 本工程监理费无预付款。
- 6.2. 完成±0.000以下主体工程、地下车库完成主体工程，经委托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的10%。
- 6.3. 完成主体工程且主楼封顶，经委托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的30%。
- 6.4. 完成全部外墙及内粉装饰工程，经委托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的20%。
- 6.5. 完成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的工程，全部完工经委托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的10%。
- 6.6. 完成工程竣工备案资料、附属配套设施的相关资料移交给委托人，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该部分结算总价款的95%。

	<p>6.7. 剩余5%的总价款，待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十二个月后七日内，委托人无息支付监理人。</p> <p>6.8. 每次付款时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。</p> <p>备注：若委托人分批分期开发建设，按相对应的楼栋建筑面积支付监理费。</p>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<p>7.1、除不可抗力外，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</p> <p>延长期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。不足一天的不予结算。</p>